

目 錄

壹、 調查緣起：	1
貳、 調查對象：	1
參、 案 由：據報載：受刑人呂○○於司法訴訟尚未定讞前即遭發監執行無期徒刑，當時之承審法官及檢察官疑有重大違失，致造成冤獄，經判准冤獄賠償 513 萬元；該案係司法機關首次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之案例，其行使冤獄賠償求償權是否周妥？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1
肆、 調查依據：	1
伍、 調查重點：	1
一、 本件呂○○冤獄賠償之求償作業及有無疏失或延宕 ..	1
二、 冤獄賠償求償相關法規之訂定沿革 ..	1
三、 冤獄賠償求償求償程序及實際執行情形。	1
四、 司法院如何有效監督冤獄賠償之求償情形。	1
陸、 調查事實：	2
一、 本院委託調查結果：	3
(一)司法院調查結果略以：	3
(二)法務部調查結果略以：	4
二、司法機關辦理本案冤獄賠償之求償情形及求償金額之計算：	7
(一)板橋地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決定書理由 ..	7
(二)本案冤獄賠償之求償情形略以：	8
(三)本案求償金額之計算：	13

三、現行冤獄賠償法暨相關求償法規訂定沿革及本案相關法規適用疑義：	14
(一) 緣起：	14
(二) 「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訂定沿革：	15
(三) 「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訂定沿革：	24
(四) 冤獄賠償求償權之行使，是否應以造成冤獄賠償事件人員懲處為前提之疑義：	30
四、冤獄賠償求償權行使程序.....	31
(一) 沿革：	31
(二) 求償作業流程：	37
(三) 司法院就冤賠事件之求償與懲處關係查復：	39
(四) 司法院就冤賠事件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查復： ..	40
五、近年冤獄賠償之金額與求償作業執行情形.....	41
(一) 48年6月11日總統令公布冤獄賠償法至司法院於91年4月16日公布施行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期間並無相關求償情形。	41
(二) 91年至98年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數、人數及賠償金額	42
(三) 91年至98年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辦理情形	43
(四) 司法院就冤獄賠償事件求償情形之說明：	51
六、冤獄賠償法有關求償權之適用及其修法情形：	53
(一) 司法院就國家賠償法與冤獄賠償法適用關係之查復：	53
(二) 冤獄賠償之求償作業之修法情形：	56
七、各級檢察署執行確定判決之依據與情況（系爭本案檢察官權責問題）：	61
(一) 法律依據：	61
(二) 法務部查復執行情形：	62

柒、 調查意見：	63
一、 司法院就冤獄賠償之求償法規訂定過晚，核有疏失：	63
二、 現行規範就冤獄賠償求償程序之發動與進行未盡明確，尚存有疑義：	63
三、 司法院既審核造成冤獄賠償人員之懲處並審核冤獄賠償之求償，再交賠償法院審查，造成審核層次繁複，且費時長久：	67
四、 冤賠之求償，以賠償法院作為權責機關未盡妥適，且易流於同儕相護，甚或有悖倫理之虞：	70
五、 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有關求償權修正條文，允宜再審慎斟酌：	73
六、 系爭呂○○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之審查，核有以下疑義或疏失：	76
(一) 司法院未依懲處要點函請原承辦人員所屬法院或機關處理：	76
(二) 求償作業審核範圍過狹：	77
(三) 檢察官對法院移送執行是否業已確定之權責認識未清：	78
捌、 處理辦法：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一、 抄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就調查意見確實檢討，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二、 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六之（三）辦理見復。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三、 調查報告上網公告。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四、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圖 表 目 錄

附表一、「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新舊條文分列表	15
附表二、「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新舊條文分列表	24
附表三、99年3月29日修正前求償作業流程圖	37
附表四、現行求償作業流程圖	38
附表五、近年高院辦理冤賠案件統計表	42
附表六、近年地院辦理冤賠案件統計表	43
附表七、賠償法院決議不予求償案件分列表	44
附表八、地方法院核准冤賠件數、金額統計表	51
附表九、冤賠法、國賠法有關求償比較表	55
附表十、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求償規定條文對照表	59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
- 貳、調查對象：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 參、案由：據報載：受刑人呂○○於司法訴訟尚未定讞前即遭發監執行無期徒刑，當時之承審法官及檢察官疑有重大違失，致造成冤獄，經判准冤獄賠償 513 萬元；該案係司法機關首次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之案例，其行使冤獄賠償求償權是否周妥？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 99 年 09 月 27 日（99）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804 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本件呂○○冤獄賠償之求償作業及有無疏失或延宕。
 - 二、冤獄賠償求償相關法規之訂定沿革
 - 三、冤獄賠償求償求償程序及實際執行情形。
 - 四、司法院如何有效監督冤獄賠償之求償情形。

陸、調查事實：

緣呂○○於民國（下同）82年間持菜刀強取財物，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以懲治盜匪條例提起公訴，82年12月23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82年度訴字第2759號判處無期徒刑，呂○○不服該判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呂○○於高院審理中表明撤回上訴，高院未為判決，逕行簽結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發交板橋地檢署執行。嗣因呂○○於95年（業已服刑13年）聲請假釋，監所審查始發現該案尚未確定，移回高院重新審理，以95年度上重訴字第89號判決有期徒刑8年（殺人未遂）確定。然呂○○業於82年9月16日起遭羈押，至95年11月20日始停止刑之執行，扣除已確定之有期徒刑8年部分，共計多執行1,891日，呂○○爰依冤獄賠償法向板橋地院請求冤獄賠償，該院以97年度賠字第4號決定書，扣除羈押期日判准1,710日，共賠償新台幣（下同）513萬元。嗣司法院函請板橋地院調查是否向涉嫌違失之司法人員求償，板橋地院一度認定「並無重大過失」，但遭司法院發回重議，經板橋地院具體認定高院法官林○○（已退休）及經手發監程序之檢察官王○○、王○○等3人有重大過失並予以求償，據報載此為冤獄賠償事件向司法官求償之首例。

本案相關案情前經本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調查函復後進行調查。為瞭解本案求償結果，以及調查我國冤獄賠償求償相關法制、實際執行情形，經本院函請司法院、板橋地院，調取冤獄賠償求償相關法規之訂定沿革、求償程序及實際求償情形及本件呂○○冤獄賠償之求償作業情形等相關卷證資料，並就有關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3條規定公務員及確定案件之核轉及執行檢察官權責等相關疑義函詢法務部。

另於 100 年 2 月 15 日、23 日約詢板橋地院院長陳○○、庭長李○○及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林○○、法官許○○等人到院。綜整調查事實分述如下：

一、本院委託調查結果：

(一)司法院先後以 98 年 11 月 4 日、99 年 6 月 30 日函復調查結果略以：

1、本件呂○○因被訴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板橋地院判處無期徒刑，因呂君上訴，該院於 83 年 3 月 14 日將案卷連同在押呂君送高院審理，由值日法官訊問後予以羈押，因呂君當庭填寫撤回上訴聲請表聲請撤回上訴，法官准其撤回。嗣該案即分由該股承辦，因承辦法官及書記官疏未注意本件原審判處呂君無期徒刑，應依職權繼續審判，竟誤認該案已確定，而於 83 年 3 月 24 日移送高檢署發交板橋地檢署執行，是本件高院承辦法官未依職權審判，誤以呂君撤回上訴而結案，承辦書記官誤以結案移送執行，均涉有違失，法官部分送請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96 年 3 月 22 日經高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以本件事實發生於 83 年間，在「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實施前，不符該自律要點規定，乃議決不付處置。書記官則送考績委員會決議，於 96 年 4 月 26 日考績委員會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 10 年懲戒權行使期間，認本件事實發生於 83 年間，已超過懲戒權行使期間，爰予議決書記官不付處置。高院院長並於主管會報，促請全體法官注意，以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2、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本案相關公務員，固有上開

行政疏失，惟是否成立刑法第 127 條第 2 項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之罪責，或有討論空間，惟該罪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 10 年，因本件發生迄今已逾 10 年，已罹於追訴時效。

- 3、冤獄賠償之求償部分，查呂○○於聲請冤獄賠償，經板橋地院准予賠償，高院即以 98 年 1 月 9 日函陳報認本件冤獄賠償事件，高院承辦法官、書記官等似均有所疏失，難謂無行政責任；惟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均決議不付處置。司法院乃於 98 年 4 月 3 日函請高院轉所屬板橋地院研議是否應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並促其注意求償權時效相關規定在案。刻正由高院督促板橋地院儘速辦理中。

(二)法務部於 99 年 7 月 1 日函覆經交高檢署調查結果略以：

- 1、高檢署經調閱卷證後，認高院 83 年度上重訴字第 21 號案之承辦法官誤以呂○○撤回上訴而結案，承辦之書記官誤以結案移送執行、該署檢察官誤以被告已判決確定而發交板橋地檢署執行、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又誤以被告判決確定而核發指揮書發監執行，均難謂無過失存在。
- 2、惟承辦執行人員係依高院 83 年 3 月 26 日院刑廉字第 5701 號函明確表示「本院 83 年上重訴字第 21 號呂○○懲治盜匪條例一案，業經確定，請依法予以執行」之意旨始據以執行，致生本件冤獄賠償事件，雖非無過失，然究與重大過失有別，自難依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承辦執行之人員求償。再板橋地院 98 年 6 月 5 日板院輔刑鼎 97 賠 4 字第 037695 號函就上情，亦持「參

酌本件原判決已經由高院以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撤銷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而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經板橋地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決定書所認定之聲請人遭違法執行期間，並另參酌高院對原承辦法官、書記官均不付處置之決定，認本件上開人員之過失程度，應尚未達重大過失程度，自與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容有不符，是認以不行使求償權為宜。」之相同見解。此外，懲戒案件自違反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自執行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之日起，已逾 10 年，自難再予懲戒處分或其他議處。

- 3、又查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已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修正前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為 5 年；修正後犯上開罪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則為 10 年。此一修正雖非犯罪構成要件之變更，但顯然已影響行為人是否受刑事法律追訴之法律效果，係屬法律之變更，依新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仍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以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追訴權之時效期間。再查，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成立過失違法行刑罪，刑法第 12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犯罪行為依照行為人意思維持及違法情狀的久暫為區別標準，可分為「狀態犯」與「繼續犯」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起算，繼續犯自行為終了

日起算(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參照)，而狀態犯則自犯罪成立日起算(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5190 號判決參照)。本案雖係於 83 年 4 月 6 日發監執行，至 95 年 11 月 17 日始停止執行，然以目前刑罰執行實務運作觀之，執行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後，即將案卷歸檔存查，雖受刑人服刑之狀態繼續，然檢察官執行刑罰之行為已經完成，若有涉及違法行刑之情，亦應屬狀態犯，而非繼續犯，況刑法第 127 條第 2 項為過失犯，行為人主觀上並不知悉其行為違法，更難認其有犯罪行為繼續之情，故本件追訴權時效之計算，自無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而應自行為完成之 83 年 4 月 6 日起算，顯已逾上揭 10 年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己無從訴追，是不另簽分偵案辦理。末查刑法第 127 條第 2 項過失執行罪，乃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與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733 號及 29 年上字第 2553 號判例，係針對刑法第 241 條略誘罪、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均係侵害社會及個人法益之罪所為之解釋不同，過失執行罪是否可援引上開判例，認應自受刑人釋放後始起算時效，已不無疑義。況刑法第 127 條第 2 項過失執行罪，係以有執行刑罰之公務員「過失」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為構成要件，於事理上而言，過失行為應係「一時」疏未注意，較難想像有「繼續」長達十餘年之過失行為。綜上所論，應認板橋地檢署承辦人員所犯過失執行罪，亦無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之適用，而係自 83 年 4 月 6 日起算追訴權時效期間，其等追訴權時效應已完成，無再為追訴之必要。經核本案相關公務人員雖難謂無過失，惟渠等有無涉及刑事責

任部分，因其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起算點，仍有法律疑義尚待釐清，相關問題業已提交該部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小組討論。俟有結論後，即行奉復。

4、本案有無向承辦執行檢察官求償之必要部分，係屬法院之職權，該部予以尊重。

二、司法機關辦理本案冤獄賠償之求償情形及求償金額之計算略以：

(一)97年7月31日板橋地院97年度賠字第4號決定書理由略以：

- 1、本件聲請人呂○○於82年間，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該院以82年度訴字第2759號判決「呂○○連續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菜刀壹把沒收。」，聲請人因不服該判決而上訴，嗣因聲請人於高院值日法官訊問時當庭表示撤回上訴，並呈遞撤回上訴聲請書，高院以上開案件已經確定，而將之移送執行，十餘年後因原告申報假釋，始發現該案並未確定，而由法務部將全案送交高院重新審理，經高院以95年度上重訴字第89號判決「原判決撤銷。呂○○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8年。」，嗣並確定。
- 2、聲請人自82年9月16日起因該案經檢察官以聲請人涉嫌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依法諭令羈押，迄至83年3月13日為止，自83年3月14日起即因該院82年度訴字第2759號未確定之刑事判決入監執行，迄至95年11月17日停止刑之執行為止等情查明無訛。又聲請人因該案經高院以95年度上重訴字第89號判決聲請人殺人未遂罪並確定等情，業如前述，是聲請人前自82年9月16日起因該案經檢察官以聲請

人涉嫌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依法諭令羈押，迄至 83 年 3 月 13 日為止，共計 179 日，聲請人所受上開羈押之執行，確係依刑事訴訟法之法律受羈押，且係由於聲請人本人之不當行為（犯行）所致，自不得據以聲請冤獄賠償。綜上足見，聲請人所受自 83 年 3 月 14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17 日止，扣除聲請人應依法執行之有期徒刑 8 年，計 1,710 日（依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81 年 1 月 26 日台賠字第 111 號函示研討意見，開釋當日應計算入冤獄賠償請求之羈押日數）之執行，係遭違法執行，且此部分並無冤獄賠償法第 2 條各款所列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又未逾同法第 8 條但書所定 2 年之法定聲請期間，依上開說明，應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審酌聲請人之教育程度係國小畢業暨其身分、地位、所受損害及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以每日 3 千元折算 1 日為相當，准予賠償 513 萬元。至聲請人其餘之請求，尚屬無據，自應予以駁回。

(二)本案冤獄賠償之求償情形略以：

1、98 年 1 月 9 日高院院通文孝字第 0980000162 號函報司法院，就本件板橋地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冤賠決定書審核認定略以：

(1)本件承審法官、承辦書記官、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板橋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似均有所疏失，難謂無行政責任。

(2)承辦法官疏失部分，業經高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認本件事實發生於 83 年間，係在「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實施前，不符合自律要點規定，議決不付處置。由院長在主管會報及工作會報促請全體法官注意，勿再發生類

似情形。承辦書記官疏失部分，業經高院考績委員會認查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583 號解釋文「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 10 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而本件事實發生於 83 年間，以超過 10 年期限，故本案書記官議決不付處置。

- 2、98 年 4 月 3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0980000878 號函請高院轉板橋地院，就承審法官、承辦書記官、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板橋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均有疏失並致冤獄賠償，其疏失是否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之規定，研議是否應行使求償權。
- 3、98 年 6 月 5 日板橋地院函高院查復略以：
 - (1) 法院部分，經承辦呂○○冤獄賠償案件法官審認因本件事實係發生於 83 年間，係在「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實施以前，故由高院自律委員會議決不付處置，而就書記官部分，因已超過 10 年期限，亦議決不付處置。(參見高院 98 年 4 月 9 日院通文孝字第 0980002393 號函說明二所示)。
 - (2) 檢察署檢察官部分，因本件原承辦法官誤以被告撤回上訴而結案，原承辦書記官誤以結案移送執行高檢署檢察官誤以被告判決確定發交執行，依卷內並無檢察署檢察官部分之處置資料。
 - (3) 惟本件係因法院及檢察署均有疏失，致聲請人誤遭執行，雖難謂各承辦人員無過失存在，然

參酌本件原判決已經由高院以 95 年度訴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撤銷地院一審判決而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經板橋地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決定書所認定之聲請人遭違法執行期間，並另參酌高院對原承辦法官、書記官均不付處置之決定，認本件上開人員過失程度應尚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係與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容有不符，認以不行使求償權為宜。

- 4、98 年 6 月 12 日高院函報司法院，轉板橋地院上開函略以：認承辦人員之過失程度，應尚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與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要件容有不符，以不行使求償權為宜。
- 5、98 年 6 月 25 日高院函轉 98 年 6 月 19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0980014141 號函示，認參酌高院對原承辦法官、書記官均不付處置之決定，認本件上開人員過失程度應尚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與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容有不符，以不行使求償權為宜。惟未見就該等過失行為係以認定尚未達重大過失之程度之說明，為釐清本件原刑事案件承辦人員之疏失是否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時，政府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規定，請板橋地院補正說明及報核。
- 6、98 年 9 月 17 日板橋地院以板院輔文字第 0980001245 號函高院補正說明略以：本案高院原承辦法官、書記官經核不符合司法院頒布之「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求償要點」第 1 點所列 12 款情形，未受懲處，故難認本案原刑事案件承辦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

事。

- 7、嗣司法院復以板橋地院前開函仍未見該等過失行為何以認定未達重大過失程度之說明，且原刑事案件承辦法官未受懲處係因本件事實發生在「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實施之前，書記官未受懲處係因疏失行為距議處已逾 10 年，均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未懲處。為釐清本件原刑事案件承辦人員之疏失是否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時，政府對該公務員有求償權」規定，再請板橋地院補正說明認定原因後報核。
- 8、板橋地院接獲上開函後，鑒於本案相關人員均未受到懲處，為釐清「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所定懲處是否係召集冤獄賠償求償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之前提要件，並避免召集求償委員會時發生程序上之爭議，爰函請高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作為決定是否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之依據。
- 9、98 年 11 月 20 日高院函轉 98 年 11 月 17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0980026470 號函釋略以：按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至於「冤獄賠償案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採「懲罰先行」之設計，目的在於初步釐清上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

有無違反一般職務基準之違失，如有違失或經懲處，再進一步移請賠償法院查明有無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定「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俾求償權之行使有嚴謹作業規範，並使相關責任之判斷更臻明確、周延。故求償與懲處程序之目的不同，程序及時效互異，二者無必須連結辦理之必然性，可各自分別進行，允無疑義。

1 0、98 年 12 月 25 日板橋地院即召開第一屆求償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為詳查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會議決議：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有關機關就本件冤獄賠償案件之原刑事案件承辦人員之疏失責任表示意見。嗣 99 年 3 月 2 日第 2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冤獄賠償案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通知被求償者到場陳述意見。99 年 4 月 26 日第 3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法官林○○、檢察官王○○、王○○均未到場，惟另有提出書面意見供委員參酌，經決議：法官林○○、檢察官王○○、王○○均有重大過失，高院書記官黃○○無重大過失，並層報司法院審核。經司法院函請板橋地院儘速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求償，至說明何以認定書記官黃○○無重大過失補正報核。板橋地院即於 99 年 6 月 18 日召開第 4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法官林○○、檢察官王○○、王○○有重大過失之責任，但不行使求償權，並函請高院轉報司法院。

1 1、99 年 7 月 22 日高院院通文孝字第 0990004746 號函轉司法院核復，以板橋地院前開第 4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既決議：法官林○○、檢察官王○○、王○○等 3 人將未確定判決逕送執行，應負重大過失責任，聲請人呂○○因此非依法律受執行 1,710

日，如何能謂其等之重大過失行為與聲請人呂○○非依法律受執行間不具因果關係？並請詳加說明不行使求償權之理由。

- 1 2、99年8月6日板橋地院召開第5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乃決議對法官林○○、檢察官王○○、王○○應負重大過失責任，行使求償權，並依「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書面通知上開3人到院進行協商，書記官黃○○無重大過失之書面理由即不求償之決議函報司法院核備。
- 1 3、99年8月20日板橋地院第6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法官林○○、檢察官王○○、王○○均到會提出說明後進行協商程序，檢察官王○○自認無重大過失拒絕賠償，檢察官王○○認本件非僅其等3人應負責，其係依命行事，拒絕賠償。板橋地院與法官林○○雙方同意以30萬元成立協商，應於99年12月31日前一次給付完畢，檢察官王○○、王○○協商不成立，板橋地院依法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賠償，請求賠償金額為每人64萬2千元，現繫屬該院99年度訴字第4011號案審理中。

(三)本案求償金額之計算：

- 1、呂○○冤獄賠償事件賠償金額為513萬元，板橋地院求償審查委員會第4次會議經各委員研商結果認：本件承辦人員疏失責任除高院轉司法院函示之被求償人4人外，經調取高院該案件行政公文尾卷、高檢署執行卷及板橋地檢署之執行卷審核，認除上開4人，高院於移送執行時審核之庭長、科長，高檢署及地檢署之執行案件承辦書記官2人，對本件冤獄賠償亦均有疏失責任，故本件應負疏失責任者共8人應平均分擔已賠償金額。

($513 \text{ 萬} \div 8 = 64.125 \text{ 萬元}$ ，而以每人 64.2 萬元計算)。惟高院書記官、科長、庭長及高檢署、板橋地檢署書記官等 5 人，認其疏失責任非重大而不予求償，故本件被求償人 3 人，求償金額各為 64 萬 2 千元。而依「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應予求償者，先與被求償者協商，第 14 點規定冤獄賠償事件之被求償者有數人時，依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其負責事由有輕重程度差異時，法院得酌量情形按比例求償，第 15 點規定求償範圍得依被求償者之過失程度酌減之之規定，與上開 3 人協商，檢察官王○○、王○○不同意協商。法官林○○同意協商，並成立協商。

- 2、經板橋地院求償委員會決議認法官林○○有重大過失應予求償，因法官林○○表示其稍有疏失且已退休，如要其賠償能酌量其日後生活，審查委員會亦以法官林○○雖以撤回上訴誤認已確定而移送執行，惟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時亦應確認確已確定才可執行等過失輕重程度，而決議酌減為 30 萬元，法官林○○已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給付完畢。檢察官王○○、王○○協商不成立，板橋地院依法向臺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賠償，請求賠償金額為 2 人各 64 萬 2 千元。

三、現行冤獄賠償法暨相關求償法規訂定沿革及本案相關法規適用疑義：

(一)緣起：

按冤獄賠償法(48 年 6 月 11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26 條並自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嗣經 55 年 6 月 2 日修正第 3 條、56 年 8 月 1 日修正第 2 條、72 年 6

月 24 日修正第 3 條、80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第 3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全文 34 條) 第 22 條第 1 項：「賠償經費由國庫負擔。」、第 2 項：「依第 1 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

司法院為使前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作業有所規範，於 91 年 4 月 16 日以 (91) 院台廳刑一字第 07149 號函訂頒「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另為追究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之行政責任，以 82 年 9 月 17 日 (82) 院台廳刑一字第 17511 號函發布「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辦法」，該辦法於 84 年 7 月 31 日、93 年 12 月 10 日、97 年 10 月 24 日三度修正，並修訂名稱為「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

(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訂定沿革：

- 1、司法院為規範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求償權之行使，91 年 4 月 16 日函訂定發布「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全文 15 點。嗣經 93 年 10 月 27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30026458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97 年 10 月 24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70023003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99 年 3 月 29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90007452 號函修正第 3、4、5、7、9 點條文；刪除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2、「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新舊條文表列如下：

附表一、「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新舊條文分列表

91.4.16.訂定	93.10.27 修正	97.10.24.修正	99.3.29 修正
------------	-------------	-------------	------------

91.4.16.訂定	93.10.27 修正	97.10.24.修正	99.3.29 修正
1 為使冤獄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第2項行使求償權之規定有作業之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1 為使冤獄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2項行使求償權之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2 各一、二審法院均應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院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	2 各一、二審法院均應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院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但法官員額不滿10人者，得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		
3 求償審查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法官互選代表3人組成之，法官人數逾10人者，每逾10人，增加代表1人，零數未滿10人			3 求償審查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法官互選代表2人組成，法官人數逾10人者，增加代表1人，另由院長遴聘具法學素養之社會公

91.4.16.訂定	93.10.27 修正	97.10.24.修正	99.3.29 修正
者，以 10 人計，委員包括院長在內，至多不得逾 9 人。			正人士擔任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成員 2 分之 1。委員包括院長在內，至多不得逾 9 人。
4 求償審查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擔任委員之法官辭職或調離該院時，由得票在後之法官依次遞補之，期間至該屆任滿為止。			4 求償審查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擔任委員之法官辭職或調離該院時，由得票在後之法官依次遞補之，期間至該屆任滿為止。
5 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濫收容人犯點」法各獎理		5 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濫收容人犯點」法各獎理	5 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金門等分院就辦無查造成之賠償第 22 項者，應

91.4.16.訂定	93.10.27 修正	97.10.24.修正	99.3.29 修正
<p>以懲處者，該法院人事單位應即通知文書單位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範圍。</p>		<p>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範圍。</p>	<p>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範圍。 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1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p>
		<p>5 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非法院所屬人員者，司法院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處要點」第5點規定函送其所屬機關處理後，得逕通知有求償權法院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範圍。</p>	<p>6 (刪除)</p>

91.4.16.訂定	93.10.27 修正	97.10.24.修正	99.3.29 修正
<p>6 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時，得調閱相關之案卷及評議簿等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書記官長、人事、會計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到場說明。被求償者亦得提出書面或請求到場說明。</p>		<p>7 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應通知被求償者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或調閱相關案卷及評議簿等資料。被求償者亦得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情形，被求償人為非法院所屬人員者，求償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其所屬機關指派代表到場說明。</p>	<p>7 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應通知被求償者到場陳述意見；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調閱相關案卷及評議簿等資料。被求償者亦得提出書面說明。</p> <p>前項情形，被求償人為非法院所屬人員者，求償審查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其所屬機關指派代表到場說明。</p>
<p>7 求償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其決議應有委員$\frac{3}{2}$之出席，出席委員$\frac{3}{2}$之同意</p>		<p>8 求償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其決議應有委員$\frac{3}{2}$之出席，出席委員$\frac{3}{2}$之同意</p>	

91.4.16.訂定	93.10.27 修正	97.10.24.修正	99.3.29 修正
<p>行之。</p> <p>8 求償審查委員為被求償者時，於該審查會議，應自行迴避。</p>		<p>行之。</p> <p>9 求償審查委員為被求償者時，於該審查會議，應自行迴避。</p>	<p>9 求償審查委員為被求償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現為或曾為被求償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p> <p>(二) 與被求償者訂有婚約者。</p> <p>(三) 現為或曾為被求償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求償者為其法定代理人者。</p>
<p>9 審查時應本於審慎之態度，就造成冤獄賠償人員是否故意或重大過失，因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妥為查</p>		<p>10 審查時應本於審慎之態度，就造成冤獄賠償人員是否故意或重大過失，因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妥為查</p>	

91.4.16.訂定	93.10.27 修正	97.10.24.修正	99.3.29 修正
明，以決定是否符合本法第16條第2項行使求償權之規定。		明，以決定是否符合本法第22條第2項行使求償權之規定。	
10 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決毋庸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		11 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被求償者非法院所屬人員，並應通知其所屬機關。	
11 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決應予求償者，由該院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先與被求償者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於合理期限內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二)協商不成立者，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注意參酌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2		12 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決應予求償者，由該院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先與被求償者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於合理期限內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二)協商不成立者，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注意參酌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2	

91.4.16.訂定	93.10.27 修正	97.10.24.修正	99.3.29 修正
項所定之時效期間。		項所定之時效期間。	
12 求償之範圍以支付賠償之金額為限，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3 求償之範圍以支付賠償之金額為限，並得請求自支付時起至償還時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3 冤獄賠償事件之被求償者有數人時，依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其負責事由有輕重程度差異時，得酌量情形按比例負擔之。		14 冤獄賠償事件之被求償者有數人時，依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其負責事由有輕重程度差異時，法院得酌量情形按比例負擔之。	
14 求償範圍得依被求償者之過失程度酌減之。		15 求償範圍得依被求償者之過失程度酌減之。	
15 本要點有關之幕僚作業，由各該法院之文書單位負責辦理。		16 本要點有關之幕僚作業，由各該法院之文書單位負責辦理。	

3、現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規範要點：

- (1) 為提昇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之公信力，增訂法院院長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且不得

- 少於委員成員 2 分之 1 之規定（第 2 點）。
- (2) 賠償法院應審查冤獄賠償事件之應否求償，並針對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能求償。司法院就賠償法院之審查結果有審核權。而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與公務員懲處標準不同，為避免求償與懲處要件混淆，爰修正冤獄賠償之求償程序，即二者無必須連結辦理之必然性，可各自分別進行。又為督促賠償法院儘速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俾保障人民權益，增訂賠償法院逾期不為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時，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第 5 點）。
- (3) 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如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另就法院以外之其他機關，例如：檢察機關、警察機關或軍法機關之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者，依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賠償法院對該公務員行使求償權之處理程序。又被求償者如為非法院所屬人員時，為尊重其所屬機關並保障該人員之權益，增訂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如議決不應求償時，除層報司法院核備外，應同時通知其所屬機關之規定（第 5 點、原第 6 點配合第 5 點刪除、第 11 點後段）。
- (4) 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如議決應予求償時，賠償法院應先與被求償者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於合理期限內分期給付。協商不成立者，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注意參酌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之時效期間（第 12 點）。
- (5) 冤獄賠償事件之被求償者有數人時，依其人數平均負擔。但其負責事由有輕重程度差異時，

法院得酌量情形按比例負擔之。求償範圍並得依被求償者之過失程度酌減之（第 14 點、第 15 點）。

(三)「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訂定沿革：

- 1、司法院為追究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之行政責任，以 82 年 9 月 17 日（82）院台廳刑一字第 17511 號函發布「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辦法」全文 4 點。嗣 84 年 7 月 31 日（84）院台廳刑一字第 14824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及全文 4 點。93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30030078 號函修正發布第 1、4 點條文；並自下達之日實施。97 年 10 月 24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70023056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2、「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新舊條文表列如下：

附表二、「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新舊條文分列表

82.9.17發布	84.7.31修正	93.12.10修正	97.10.24修正
-----------	-----------	------------	------------

82.9.17發布	84.7.31修正	93.12.10修正	97.10.24修正
<p>1 有左列情事之一，造成冤獄賠償者，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則第(6)款及第5則第(6)款規定處理。但如有特殊理由，得酌予加重或減輕之：</p> <p>1. 未經訊問，即逕行羈押者。</p> <p>2. 未依「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緝、協尋而予羈押、收容者。</p> <p>3. 未經合法傳喚，又無刑事訴訟法第76條所列情形，率予拘提羈押者。</p> <p>4. 羈押、收容或留置逾法定羈押、收容或留置期間者。</p> <p>5. 以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p>	<p>1 有左列情事之一，造成冤獄賠償者，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則第(6)款及第5則第(6)款規定處理。但如有特殊理由，得酌予加重或減輕之：</p> <p>1. 未經訊問，即逕行羈押者。</p> <p>2. 未依「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緝、協尋而予羈押、收容者。</p> <p>3. 未經合法傳喚，又無刑事訴訟法第76條所列情形，率予拘提羈押者。</p> <p>4. 羈押、收容或留置逾法定羈押、收容或留置期間者。</p> <p>5. 以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p>	<p>1 有下列情事之一，造成冤獄賠償者，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4)款及第5點第(6)款規定處理。但如有特殊理由，得酌予加重或減輕之：</p> <p>1. 未經訊問，即逕行羈押者。</p> <p>2. 未依「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緝、協尋而予羈押、收容者。</p> <p>3. 未經合法傳喚，又無刑事訴訟法第76條所列情形，率予拘提羈押者。</p> <p>4. 羈押、收容或留置逾法定羈押、收容或留置期間者。</p> <p>5. 以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p>	<p>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造成冤獄賠償，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處理。但有特殊理由者，得酌予加重或減輕：</p> <p>(一) 未經訊問，即逕行羈押者。</p> <p>(二) 未依「法院辦理通緝、協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通緝、協尋而予羈押、收容者。</p> <p>(三) 未經合法傳喚，又無刑事訴訟法第76條所列情形，率予拘提而羈押者。</p> <p>(四) 羈押、收容或留置逾法定羈押、收容或留置期間者。</p> <p>(五) 以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p>

82.9.17發布	84.7.31修正	93.12.10修正	97.10.24修正
<p>人之虞羈押後，未經調查即予釋放，或經查證後，羈押原因業已消滅而未撤銷羈押者。</p> <p>6. 停止羈押後，無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之情形，而再執行羈押者。</p> <p>7. 實施羈押、收容或留置後，案件擱置1月以上未進行者。</p> <p>8. 羈押期間已逾判決之刑期，而未撤銷羈押者。</p> <p>9. 檢肅流氓案件經裁定不付感訓處分，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確有必要繼續留置被移送裁定人外，未撤銷留置者。</p>	<p>人之虞羈押後，未經調查即予釋放；或經查證後，羈押原因業已消滅而未撤銷羈押者。</p> <p>6. 停止羈押後，無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之情形，而再執行羈押者。</p> <p>7. 實施羈押、收容或留置後，案件擱置1月以上未進行者。</p> <p>8. 羈押期間已逾判決之刑期，而未撤銷羈押者。</p> <p>9. 檢肅流氓案件經裁定不付感訓處分，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確有必要繼續留置被移送裁定人外，未撤銷留置者。</p>	<p>人之虞羈押後，未經調查即予釋放；或經查證後，羈押原因業已消滅而未撤銷羈押者。</p> <p>6.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之規定，再執行羈押者。</p> <p>7.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之規定，而執行羈押者。</p> <p>8. 實施羈押、收容或留置後，案件擱置1月以上未進行者。</p> <p>9. 羈押期間已逾判決之刑期，而未撤銷羈押者。</p> <p>10. 檢肅流氓案件經裁定不付感訓處分，除有具體事證足認確有必要繼續留置被移送裁定人外，未撤銷留置者。</p>	<p>人之虞羈押後，未經調查即予釋放；或經查證後，羈押原因業已消滅而未撤銷羈押者。</p> <p>(六)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之規定，再執行羈押者。</p> <p>(七)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之規定，而執行羈押者。</p> <p>(八) 實施羈押、收容或留置後，案件擱置1月以上未進行者。</p> <p>(九) 羈押期間已逾判決之刑期，而未撤銷羈押者。</p> <p>(十)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16條、檢肅流氓條例第23條規定，於視為撤銷羈押或撤銷留置後繼續羈押或留置者。</p> <p>(十一) 毒品危害</p>

82.9.17發布	84.7.31修正	93.12.10修正	97.10.24修正
			<p>防制條例案件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仍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者。</p> <p>(十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未經訊問即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p>
<p>2 本辦法規定之懲處，檢肅流氓案件自本辦法施行後留置者適用之；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自民國82年4月8日「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後，羈押或收容者適用之。在此以前之違誤，依修正前「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處理。</p>	<p>2 本要點規定之懲處，檢肅流氓案件自本要點實施後留置者適用之；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自民國82年4月8日「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後，羈押或收容者適用之。在此以前之違誤，依修正前「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處理。</p>		<p>2 本要點之規定，於第1點各款頒訂、修正實施後之處分適用之；頒訂、修正前之違失，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處理。</p>

82.9.17發布	84.7.31修正	93.12.10修正	97.10.24修正
<p>3 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或留置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由該院審核人員有無違誤，並於 1 月內將審核結果一併函報法院。</p>	<p>3 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或留置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由該院審核人員有無違誤，並於 1 月內將審核結果一併函報法院。</p>		<p>3 第一、二審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並於 1 月內將審核結果一併函報法院。</p>
			<p>4 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法院承辦人員涉違失者，應分別函送所屬法院處理。</p>
			<p>5 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非屬人員涉</p>

82.9.17發布	84.7.31修正	93.12.10修正	97.10.24修正
			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
4 本辦法於呈奉院長核定後施行。	4 本要點於報奉院長核定後實施。	4 本要點自下達之日實施。	

3、現行「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規範要點：

- (1) 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有第 1 點所列非依法羈押等情事，造成冤獄賠償，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處理。但有特殊理由者，得酌予加重或減輕（第 1 點）。
- (2) 賠償法院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應備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有無違失，並於 1 月內將審核結果函報司法院（第 3 點）。即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冤獄賠償事件之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有審核權。
- (3) 司法院就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前項審核函報內容，認法院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應函送所屬法院處理。認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者，則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第 4、5 點），即司法院就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冤獄賠償事件之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核結果，認有違失者，如係法院原承辦人員，函送所屬法院處理；如係非法院所屬人員，則函送其所屬機

關，按疏失情節處理。

(四)冤獄賠償求償權之行使，是否應以造成冤獄賠償事件人員懲處為前提之疑義（「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適用疑義）：

- 1、板橋地院於辦理本件97年度賠字第4號呂○○冤獄賠償事件應否求償案，按「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惟本案相關人員均未受到懲處，該院為釐清上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所定懲處，是否係召集冤獄賠償求償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之前提要件，並避免召集求償委員會時發生程序上之爭議，爰函請高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作為決定是否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之依據。
- 2、案經高院98年11月20日函轉司法院98年11月1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80026470號函釋略以：按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冤獄賠償案件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採「懲罰先行」

之設計，目的在於初步釐清上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無違反一般職務基準之違失，如有違失或經懲處，再進一步移請賠償法院查明有無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定「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俾求償權之行使有嚴謹作業規範，並使相關責任之判斷更臻明確、周延。故求償與懲處程序之目的不同，程序及時效互異，二者無必須連結辦理之必然性，可各自分別進行，允無疑義。

四、冤獄賠償求償權行使程序：

(一)沿革：

1、依 91 年 4 月 16 日公布施行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及程序略以：

- (1)各一、二審法院均應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院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參照）。
- (2)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或留置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並於 1 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辦法」第 3 點參照）。
- (3)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該法院人事單位應即通知文書單位簽請院長，

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參照）。

(4) 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毋庸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10 點參照）。

(5) 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應予求償者，即應先行協商程序，協商不成立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11 點參照）。

2、93 年 10 月 27 日修正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僅修正第 2 點但書規定：「法官員額不滿 10 人者，得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故行使求償權之權責機關及相關程序，同前項所述。

3、97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布「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及程序，修正 91 年 4 月 16 日「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略以：

(1) 各一、二審法院均應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院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參照）。

(2) 第一二審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或留置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高院，由該院審核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並於 1 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3 點參照）。

(3) 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審查內容，認無違失者，即予核備；認有違失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1>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

- ①對於各法院未依職權懲處者，函促所屬法院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處理懲處事宜（「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4點參照）。
- ②經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參照）。

<2>非屬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

- ①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
 - ②得依其情節，逕通知有求償權法院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6點參照）。
- (4)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被求償者非法院所屬人員，並應通知其所屬機關（修正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10點參照）。
- (5)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應予求償者，即應先行協商程序，協商不成立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11點參照）。

4、現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99年3月29日

修正發布)，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及相關程序如下：

(1) 賠償法院部分：

賠償法院（一、二審法院）依「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院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賠償法院法官員額不滿 10 人者，得與其他法院合併設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相關程序如下：

- <1> 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參照）。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 1 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 <2> 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決議應有委員 2/3 出席，出席委員 2/3 之同意行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8 點參照）。
- <3> 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應通知被求償者到場陳述意見。被求償者亦得提出書面說明（「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參照）。
- <4> 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冤獄

- 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參照)。
- <5>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調閱相關案卷及評議簿等資料(「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參照)。
- <6>被求償人為非法院所屬人員者，賠償法院必要時，求償審查委員會得通知其所屬機關指派代表到場說明(「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項參照)。
- <7>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被求償者非法院所屬人員，並應通知其所屬機關(「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11 點參照)。
- <8>賠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應予求償者(「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參照)：
- ①先與被求償者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於合理期限內分期給付。
 - ②協商不成立者，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注意參酌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之時效期間。
- (2)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查(核)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
- <1>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查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參照)。
- <2>第一、二審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3 點參照)。

(3) 司法院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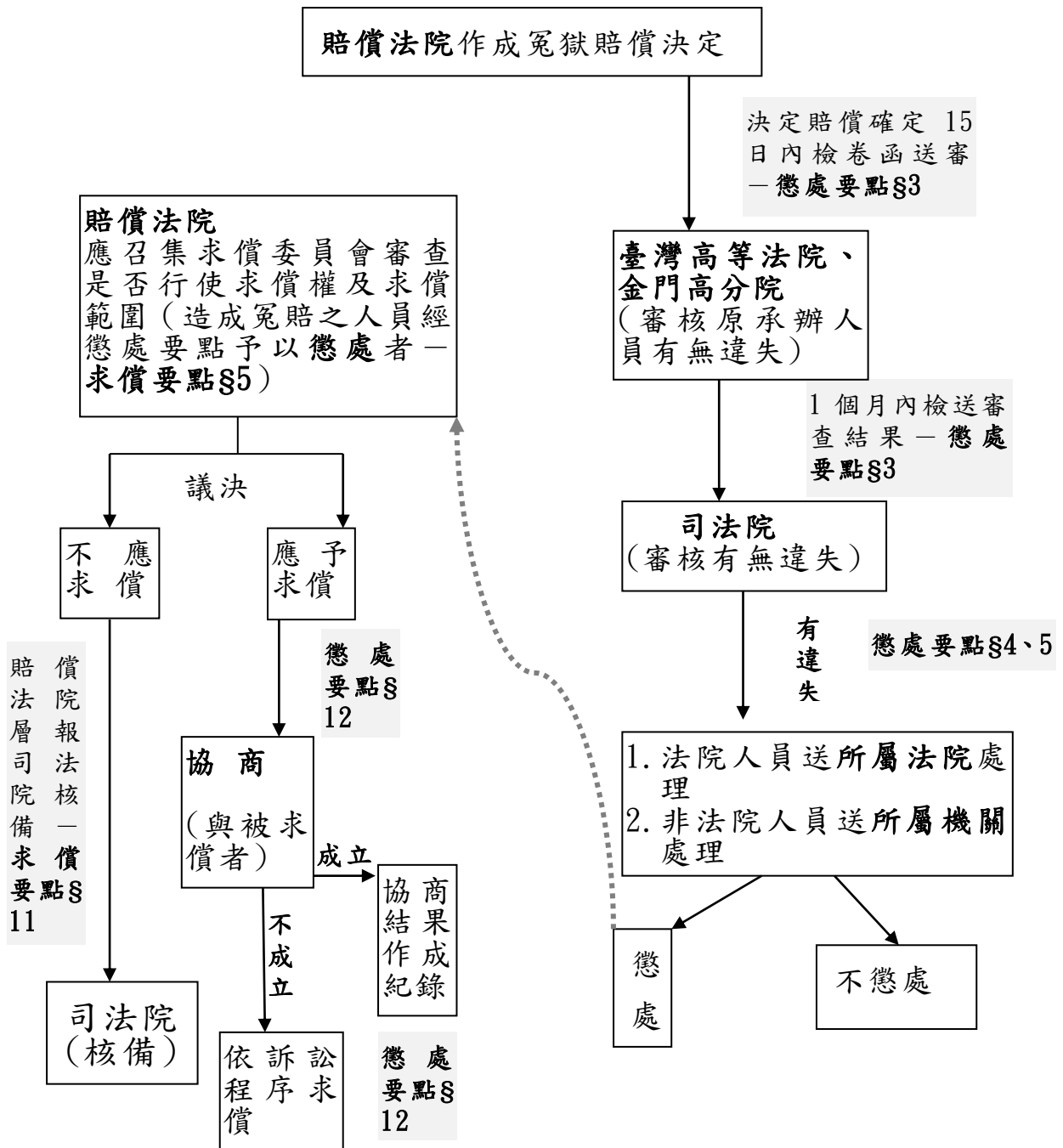
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

- <1>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司法院就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司法院審核後，如認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參照）。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 1 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 <2>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並於 1 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函報司法院。司法院依函報內容，認：
- ① 法院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應分別函送所屬法院處理（「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4 點參照）。
 - ② 非法院所屬人員有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5 點參照）。

(二) 求償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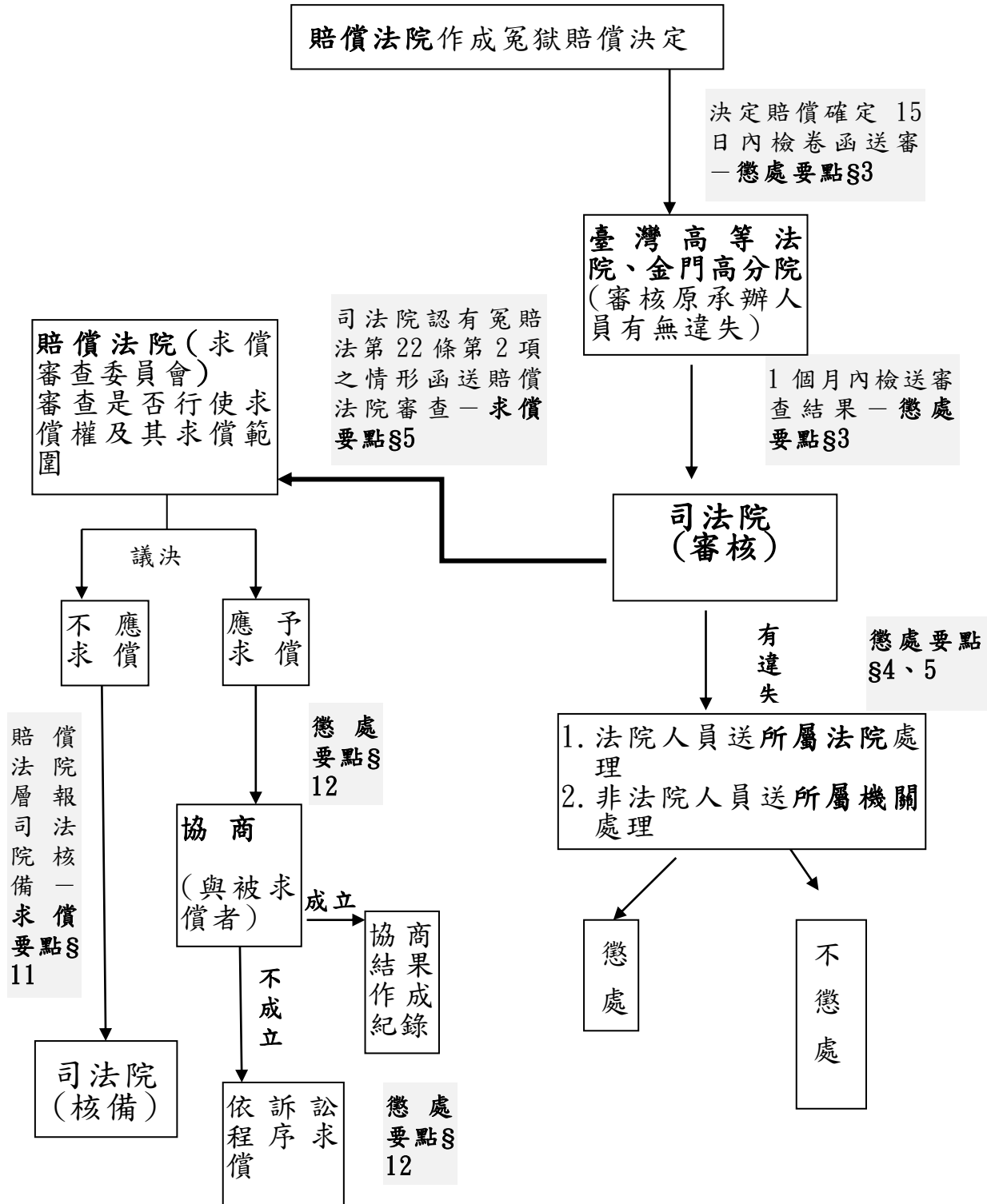
- 1、現行 99 年 3 月 29 日「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修正前之求償程序：

附表三、99 年 3 月 29 日修正前求償作業流程圖



2、現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之求償程序：

附表四、現行求償作業流程圖



(三)司法院就冤賠事件之求償與懲處關係查復略以：

1、求償與懲處無必須連結辦理之必然性，可各自分別進行：

(1)系爭本案於97年7月31日經板橋地院決定准予賠償，於97年11月12日支付賠償金，經高院以98年1月9日函報司法院，略以：承審法官、承辦書記官、高檢署承辦檢察官、執行檢察官似均有所疏失，惟承辦法官、書記官分別經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議決不付處置。司法院函請高院轉板橋地院，就承審法官、承辦書記官、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板橋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均有疏失並致冤獄賠償，其疏失是否符合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研議是否應行使求償權。嗣板橋地院鑒於系爭本案相關人員均未受到懲處，為釐清「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所定懲處是否係召集冤獄賠償求償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之前提要件之疑義，函詢司法院，經該院以98年11月1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80026470號函釋示略以：「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懲處要點』予以懲處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其規範目的，在於初步釐清上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無違反一般職務基準之違失，如有違失或經懲處，再進一步移請賠償法院查明有無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所規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俾求償權之行使有其嚴謹作業規範，並使相關責任之判斷更臻明確、周延，故求償與懲處程

序之目的不同、程序及時效互異，二者無必須連結辦理之必然性，可各自進行。是尚不能逕以反面解釋該規定，認為相關人員縱已涉違失，只要未經懲處，即不得進行求償程序。

(2) 為避免求償權與懲處權要件混淆，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修正「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為：「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冤獄賠償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範圍。」

2、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有關求償權之要件，係規定：「依第 1 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依法律規定，求償權之行使並不以懲處為前提要件。

3、「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使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行使求償權之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該要點既係為落實冤獄賠償法求償之規定而設，益徵該要點第 5 點之規範目的，係為使求償程序更臻周延，而非於法律外另設求償權行使之限制要件。

4、系爭本案承辦法官經其所屬機關懲處決議「不付處置」之理由，既非因其無故意或重大過失，又據臺灣高等法院陳報相關承辦人員似有疏失，難謂無行政責任，依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司法院即應妥適適用「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10 點所定之核備規定，審慎核查求償委員會層報核備之決議。

(四) 司法院就冤賠事件行使求償之權責機關查復略以

- :
- 1、冤獄賠償求償與否，應由一、二審法院設立之「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求償委員會議決應予求償者，即無須再經核備程序。僅於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不應求償時，為使求償權之行使不致毫無監督機制，求償審查委員會始須依「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將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
 - 2、司法院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3 點所定之審查機制，其設立目的係針對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造成冤獄賠償之違失，進行必要之監督，是經層報審核程序，即應分依第 4 點、第 5 點辦理，如認承辦人員涉有違失，即依疏失人員係法院所屬人員或非法院所屬人員，分別函送所屬法院或所屬機關，按其疏失情節處理。
 - 3、系爭本案，基於司法院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板橋地院係高院所屬法院。為依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行政監督，司法院應促高院就所屬板橋地院本於其權責，針對板橋地院所為之不求償之理由，妥慎審酌。

五、近年冤獄賠償之金額與求償作業執行情形：

- (一)按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 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為 48 年 6 月 11 日總統令公布冤獄賠償法第 16

條第 2 項，至司法院於 91 年 4 月 16 日公布施行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期間並無相關求償情形。

(二)91 年起至 98 年止，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數、人數及賠償金額

1、高等法院部分

附表五、近年高院辦理冤賠案件統計表

年度	案件數	人數	賠償金額(新臺幣/元)
91	13	13	10,400,700
92	19	26	19,608,900
93	28	33	13,266,500
94	29	31	23,435,000
95	17	17	30,983,400
96	13	15	11,593,000
97	16	16	9,286,300
98	20	22	8,342,800
合計	155	173	126,916,600

2、各地方方法院部分

附表六、近年地院辦理冤賠案件統計表

年度	案件數	人數	賠償金額(新臺幣/元)
91	51	52	14,512,400
92	52	54	18,722,125
93	66	66	17,996,287
94	47	52	15,594,000
95	37	45	12,527,100
96	29	31	10,430,000
97	40	43	15,969,500
98	59	64	15,119,400
合計	381	407	120,870,812

(三)91年起至98年止，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辦理情形

1、求償作業辦理情形

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所屬各高等及地方法院造成冤獄賠償原因，因而查處相關承辦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者，計15件。除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賠字第4號呂○○請求冤獄賠償案件外，其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鄧泰安請求冤獄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臺灣綠島監獄承辦人因未依釋放人犯之正常作業程序，

及時釋放鄧泰安，有重大過失決議應對其求償，已全額收繳冤獄賠償金額。另 13 件業經賠償法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相關承辦人非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冤獄賠償，不予求償。

2、司法院就上開各賠償法院決議不予求償案件查復如下：

附表七、賠償法院決議不予求償案件分列表

編號	案號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1	台中高分院 90 年度賠字第 3 號	1.86 年 3 月 12 日收案羈押至 5 月 9 日始進行，案件擱置 50 多天。 2.裁判原本、正本及送達證書漏未附卷。	1.台中地院考績委員會於 91 年 6 月決議書記官記過 1 次。 2.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91 年 9 月議決法官申誡。 3.司法院認有移送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評議之必要，函請高院轉賠償法院研議。台中地院冤獄賠償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議決無庸求償。該院尊重法院議決結論，准予核備。
2	高雄地院 94 年度賠字第 110 號	實施羈押後，案件擱置 1 月以上未進行。且共犯到案後，羈押原因似已消滅而未撤銷羈押。	1.司法院參酌高院意見，認有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評議之必要，函請高院轉賠償法院研議。 2.經高院轉高雄地院函認參考報到單、訊問筆錄內容及全案卷證以觀，似難認羈押原因已消滅，且其間高雄少年法院於 90 年 10 月 18 日函調卷證。與懲處要點意旨不符，且情節輕微，無需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 3.司法院尊重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存查。
3	南投地院 93 年度	92 年 6 月 20 日收案羈押後，迄 8 月 18	1.司法院認有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評議之必要

編號	案號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賠字第 9 號	日始再度定期，於同月 29 日開庭。	<p>，函請高院轉賠償法院研議。</p> <p>2.經高院轉南投地院意見，本件形式上雖有「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名稱修正為「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1 點第 7 款（修正後第 8 款）之情事，惟該院經司法院指定試辦全面實施交互詰問，用於開庭之時間因而倍增。再者，本件承辦法官於 92 年 8 月 29 日開庭後，旋於同年 9 月 17 日、10 月 13 日接續開庭並即辯論終結，其結案所需時程計 4 個月，綜觀全案之進行，並無無故延宕之情事，准予免議。</p> <p>3.司法院尊重高院審核結果准予核備。</p>
4	高院 96 年度賠字第 5 號	92 年 5 月 27 日羈押後，至 12 月 15 日為履勘前之訊問止，其間僅於 92 年 8 月 14 日及 10 月 13 日為延長羈押期間前之訊問，此外別無進行資料。	<p>1.司法院認有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評議之必要，函請高院轉賠償法院研議。</p> <p>2.經高院法官自律委員評議結果，認參酌承辦法官閱讀研判 1 百餘頁之電話通聯紀錄，及因辯護人要求履勘現場，因被害人時任立法委員，公務繁忙，為敲定其履勘現場之意願，需相當時日，評議不付處置。並由該院院長於工作會報適時提出促請各位法官注意，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p>3.司法院尊重高院審核意見准予核備。</p>
5	台中高分院 94 年度賠更字第 5 號	請求人因非法施用及販賣安非他命，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 5 年 2 月，請	<p>司法院參酌高院審核意見及卷證資料，認疏失情節不符「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或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p>

編號	案號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p>求人提起上訴，於上訴狀內表明對非法吸用安非他命部分不上訴。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請求人非法吸用安非他命部分之罪刑已告確定，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依修正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3 款裁定將請求人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p>	<p>處要點」(名稱修正為「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1 點各款之規定，又本件已逾「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得送交自律期間」，本件係屬適用法則不當之疏失，尊重高院審核意見，准予核備。</p>
6	<p>台中地院 94 年度賠字第 26 號</p>	<p>值班法官因認責付不能而諭知收容，嗣其法定代理人具狀聲請停止收容，經承辦法官改以收容原因尚未消滅、責付不宜為由，駁回其聲請，繼續收容。</p>	<p>1. 司法院函請高院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疏失。 2. 經參酌高院審核意見及全案卷證，本件承辦法官認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責付不宜而繼續收容。與「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或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名稱修正為「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規定不符。尊重高院審核意見，准予核備。</p>
7	<p>花蓮高分院 95 年度賠字第 1 號</p>	<p>檢察官於 83 年 7 月 25 日已實際收受無罪判決書，但於 8 月 25 日始簽收判決書，並遲至同年 8 月 31 日始聲明上訴，嗣經非常上訴，</p>	<p>1. 事涉檢察官是否逾期上訴，司法院函請法務部參處相關人員違失。 2. 法務部 96 年 6 月 28 日調查結論認冤獄賠償與承辦檢察官無涉。 3. 司法院函請高院轉請花蓮高分院議決是否行使求償權。 4. 經花蓮高分院冤獄賠償求償委員</p>

編號	案號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認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撤銷違法有罪判決，對於違法上訴部分予以駁回。	會決議認：本件發生在 83 年間，因刑事本案歷經多次判決始告確定，其間變更判決結果，事屬審判核心，變項甚多，不可預見，似難認上訴遲誤之疏失，與之有絕對之關係，似為法律見解的變更，實不宜據為對承辦檢察官求償之理由。
8	台北地院 96 年度 賠字第 45 號	檢察官據舊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有逃亡之虞收押，事隔 40 天始予保釋。	<p>1. 本件係檢察官依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所為之羈押，嗣經檢察官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因而致冤獄賠償，與法院承辦人員無關，至於檢察官等是否涉有疏失，乃法務部職掌，司法院依高院建議另函請法務部處理。</p> <p>2. 法務部函復結果認本件相關承辦人無違失，司法院並將法務部審核結果轉請高院審核是否涉有違失。</p> <p>3. 經高院審核，認因彭女擔任太極門機要室秘書之要職，而太極門涉及詐欺一案，牽連被害人甚多，彭女受訊時對事實均避重就輕，又拒絕接受測謊，檢察官考量本件不僅被害人多，且共犯也多，鑑於偵查伊始，遂以有串證及逃亡之虞予以收押。迨於 86 年 1 月 22 日訊問時，對太極門首要份子即其師父洪石和及師母如何共同經營太極門有較完整之敘述，兼以同年月 14 日已具狀將太極門組織及內部運作和盤托出，因而檢察官於同年月 31 日再度提訊釐清事實後，旋於同年 2 月 1 日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諭知 30 萬元交保釋放，檢察官處置過程，尚難認有何失當之處。司法院尊重高院審核意見，准予核備。</p>

編號	案號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9	板橋地院 95 年度 賠字第 7 號	請求人因竊盜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判決有期徒刑 4 月及 3 月，並於 95 年 2 月 27 日裁定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6 月。定執行刑後之執行期滿日為 95 年 3 月 7 日（檢察官於 3 月 15 日釋放請求人），但檢察官、請求人於 3 月 13 日收受裁定時，已執行逾期。	1. 司法院參酌高院審核意見，函請高院轉請賠償法院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2. 高院函轉賠償法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由院長對法官施以口頭勸誡。 3. 司法院認疏失尚未符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求償要件，准予備查。為避免類似冤獄賠償發生，司法院業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時，預留裁定及送達期間，並研議於聲請函註明執行期滿日之可行性；同時通函法院應以最速件辦理是類案件並注意其刑期屆滿日。司法院對於相關冤獄賠償發生原因，均採行後續改進措施，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審核行政懲處、求償事宜。
10	高雄高分 院 96 年 度賠字第 9 號	減刑案件已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10 月，並經請求人捨棄抗告，但承辦法官認受刑人同時收受減刑裁定及捨棄抗告權聲明狀，未及閱覽減刑內容即在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上簽名，認受刑人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係在未知悉減刑內容之情形下所為，乃本於「對當事人最有利之原則」考量下，認受刑人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不生捨棄抗告效力，改定應執行	1. 司法院函請高院轉賠償法院研議相關承辦人是否涉有違失。另請法務部參處相關人員責任。 2. 法務部函復有關本件冤獄賠償事件，經查原承辦檢察官並無違法執行之情事。經高院轉高雄高分院表示：本件原刑事案件定應執行刑 16 年 10 月，雖與「法院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5 點後段規定不符，惟該注意事項僅以非具強制性規定之「宜」為規定，且法官亦引用 74 年之法律座談會結論，主張並未違法。另承辦法官認受刑人同時收受減刑裁定及捨棄抗告權聲明狀，未及閱覽減刑內容即在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上簽名，認受刑人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係在未知悉減刑內容之情形下所為，乃本於「對當事人最有利之原則」考量下

編號	案號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p>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受刑人於 96 年 9 月 11 日收受裁定並捨棄抗告，書記官於同年 9 月 21 日檢卷送執行，並於 28 日始完成發文程序。檢察官於 96 年 9 月 13 日收受第 2 次裁定後，至同年 10 月 25 日換發執行指揮書，釋放請求人。</p>	<p>，認受刑人捨棄抗告權聲明狀，不生捨棄抗告效力，受刑人於收受裁定後，提起抗告，既為合法，承辦法官依法將原裁定更正應執行刑 15 年 8 月，於法即無不合。因屬法官獨立審判適用法律範疇，司法院爰予尊重。</p> <p>3.另高雄高分院函請認高雄地檢署說明，該署各承辦人員在第 2 次收受上開更正裁定時，初步查詢係同一受刑人、同一案號之裁定，而同一案號前已分案執行，故即依「重複案號」之處理模式，將之歸類在「已執畢併入原執行案卷」之一般文書發送，由分案室人員統一大量登簿後再交由工友送分執行科書記官併案處理，而非如新分案之案卷般特別列印卷面分送處理。承辦股書記官於收受後發現係一更正裁定，查知同一受刑人已因同一案號之裁定換發指揮書，因本件需調閱前案及請示檢察官，經審究後，形式上確定且有利於受刑人，檢察官乃依更正之裁定換發指揮書。是以，自該署收受更正之裁定後，期間需經分案、送文、調卷、審查至換發指揮書等程序，核其時程並無不合理之處，難認作業流程有何不當。衡酌當時該署辦理減刑案件量之負擔，尚難認有遲延不當之情事。司法院尊重法院議決結論准予核備。</p>
11	板橋地院 96 年度 賠字第 7 號	請求人前因犯搶奪、偽造文書、施用毒品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6 月、10 月，並經高院定	1.司法院函請高院送交各該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板橋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不付處置。高院評議不付處置；基隆地院評議情節非重，呈請院長依法院組織法發布命令促使其注意。

編號	案號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其應執行刑 2 年 8 月。上開搶奪等案件確定判決，嗣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撤銷原確定判決，各改判較輕之刑，復經高院定其應執行刑 2 年確定。	2. 參高院、板橋地院及基隆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意見，認疏失情節並非嚴重，且無「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各款之疏失，司法院乃尊重法院議決結論，准予核備。
12	台中地院 95 年度 賠字第 5 號	請求人前因竊盜罪先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2 月及 3 月；侵占遺失物，處罰金 2 仟元。上開竊盜二案經裁定定應執行刑 4 月，經折抵刑期後執行期滿日為 94 年 8 月 31 日，前開侵占罪處罰金 2 仟元部分，請求人並未繳納，故易服勞役 6 日，執行期滿日應為 94 年 9 月 6 日。本件為有期徒刑 2 月及 3 月之短期刑聲請定應執行刑，且其刑期行將屆滿，檢察官未在聲請書上加蓋「最速件」戳記，並隨時與院方聯繫，且檢察官於 94 年 8 月 25 日收受定應執行刑裁定，至 94 年 10 月 13 日始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上開 4 月之有期徒刑，致	1. 司法院函請高院查明責任，另請法務部參處相關人員責任，經法務部函送調查報告認並無延宕及違失。 2. 台中地院 96 年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書記官、法警給予警告（請求人在監誤向看守所送達，送達延宕）。 3. 台中地院冤獄賠償求償審查委員會認非重大過失，與行使求償權之要件不合，議決無庸求償。司法院尊重前述議決結論，然為避免類似冤獄賠償事件發生，司法院另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時，預留裁定及送達期間，並研議於聲請函註明執行期滿日之可行性；同時通函法院應以最速件辦理是類案件並注意其刑期屆滿日，以求周妥。

編號	案號	事由概要	處理經過
		請求人於 94 年 10 月 8 日始獲釋放。	
13	台中地院 97 年度聲字第 90 號聲請定應執行案件之裁定正本，於 97 年 1 月 18 日送達檢察官收受、97 年 1 月 21 日送達請求人收受，並於 97 年 1 月 28 日確定，惟至 97 年 2 月 21 日始檢卷送執行，承辦檢察官於 97 年 1 月 18 日收受裁定，且請求人於刑期屆滿後之 97 年 2 月 14 日已聲請更換執行指揮書，卻遲至 97 年 2 月 20 日始換發執行指揮書釋放請求。	1. 司法院函請高院轉台中地院及法務部查明原因及責任。 2. 台中地院就該院承辦書記官予以警告。 3. 法務部函復認本件相關承辦人員於分案後立即處理，並無延誤之違失責任。 4. 台中地院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認原刑事案件相關承辦人之行政作業雖均有疏失，但尚未達故意或重大過失之程度，不符合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要件。	

(四) 司法院就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情形之說明略以：

- 1、地方法院辦理冤獄賠償事件確定賠償情形，表列如下：

附表八、地方法院核准冤賠件數、金額統計表

年度	核准賠償件數 (一般司法案件)	刑事案件 終結件數	賠償金額 (一般司法案件)
91	51	333,053	14,512,400
92	52	323,758	18,722,125
93	66	291,841	17,996,287

年度	核准賠償件數 (一般司法案件)	刑事案件 終結件數	賠償金額 (一般司法案件)
94	47	311,995	15,594,000
95	37	343,635	30,961,000
96	29	443,494	10430,000
97	40	441,365	15,969,500
98	59	444,492	15,119,400
合計	381 (求償審查 15 件) (求償 2 件)	2,933,633	120,870,812

2、依上開 91 年至 98 年數據進行統計，冤獄賠償事件計 381 件，全部刑事案件為 2,933,633 件，冤獄賠償之發生率為 0.0001298309。

3、再依上開數據觀之，求償審查件數 15 件占冤獄賠償件數 381 件之 0.5%，其原因有二：

(1) 有冤獄賠償未必有求償：

冤獄賠償法固以「賠償」為名，惟其賠償之要件並不以國家機關有故意或過失之違法行為為必要，係採國家無過失責任。是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特意區分為兩項，第 1 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令」，第 2 項規定「不依前項法令」，受害人均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即在明確表示不論國家機關是否依法定程序實施刑事程序，一旦無罪判決確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受刑之執行者，均應予補償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亦明揭此旨，闡明冤獄賠償法所規範之國家賠(補)償，不問受害

人所受之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是否未依法律為之，亦不以執行追訴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於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為要件，該法係對個別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國家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是縱有賠(補)償，於該個案中，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亦未必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該當求償之要件。

(2) 謹慎求償：

為避免妨礙審判獨立空間，本院審核求償權行使之程序，悉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辦理，謹慎認定職司追訴審判職務公務員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並以「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1 點各款所列情事為基本之違失類型，謹慎求償。

六、冤獄賠償法有關求償權之適用及其修法情形：

(一) 司法院就國家賠償法與冤獄賠償法適用關係之查復略以：

- 1、國家賠償法（69 年 7 月 2 日始公布施行）與冤獄賠償法（48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適用關係，尚難單執立法先後，而為妥適周全的說明。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謂：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國家賠償，並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是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司法院釋字第 487 號解釋文亦謂：冤獄賠償法為國家

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亦同其旨），然本條項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明揭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雖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但兩種法律之基礎法理、賠(補)償要件、賠(補)償範圍均有不同，故解釋上無從以國家賠償法立法在後，逕謂應優先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

2、國家賠償法與冤獄賠償法相關條文之適用：

- (1)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固分別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2 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3 項)，惟其第 13 條則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是倘職司訴追、審判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冤獄情事，須以該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國家始生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該公務員始有求償權可言。至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則規定：「依第 1 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

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除此以外，並未另設其他限制，其求償權要件之規定方式，與國家賠償法「無賠償即無求償」之規範結構，尚屬有別。

- (2)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就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侵權行為，嚴格限制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限於該等公務員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國家始負賠償責任，藉此限制國家責任方式，間接限制求償權之行使，其本身並非求償權行使要件之直接規定。是依冤獄賠償法賠(補)償之案件，除法有明定外，尚難針對求償部分，另加割裂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限制規定。
- (3) 茲就國家賠償法與冤獄賠償法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針對其賠償與求償之要件以簡表比較如下：

附表九、冤賠法、國賠法有關求償比較表

比較	冤獄賠償法	國家賠償法
條文規定	第22條第2項：「依第1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	第2條第3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13條：「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比較	冤獄賠償法	國家賠償法
說明	只要符合第1條之積極要件，無第2條消極要件之情事，國家即負補償責任；只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政府即有求償權。	須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賠償及求償規定。

(二) 司法院就冤獄賠償法有關求償作業之修法情形：

- 1、司法院為使求償作業更臻周延，前已於 98 年 4 月籌組「冤獄賠償求償權法制研究會」邀集熟習德、日、美等相關法制之學者專家參與，分析比較各國冤獄賠償之求償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並依會議結論於 99 年 3 月 29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二字第 0990007452 號函修正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
- 2、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5 款、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因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依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揭示之前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充分落實上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另又組成「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邀請審檢辯學各界專家學者通盤檢討、研修冤獄賠償法，已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有關求償權部分，研修結果認為，為確保審判獨立及尊重裁判確定力，針對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之求償，應另設較為嚴格之限制要件；另從比

較法觀察，針對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之求償，亦均有類如該等公務員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致生補償事件，所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確定之限制要件之規定或實務運作結果。是該院草擬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之求償規定，乃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以「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為求償要件。具體條文內容，詳草案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明定：「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第 2 項)；「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致生補償事件，而其所犯職務上之罪判決確定在支付補償金之後者，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日起算。」(第 3 項)。

- 3、冤獄賠償法已進行通盤之檢討修正，除檢討修正求償權之規定外，亦根本地採取特別犧牲補償之法理，重新詮釋刑事補償法制，並為完備刑事補償體系，增修得請求補償之態樣。為預留充分時間以供實務因應，妥適適用修正後之刑事補償法條文，司法院已預留宣導期間，配合 99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指定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定期失效之日，規定「刑事補償法」之施行日期。
- 4、現於立法院審議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有關求償權之規定：

(1)修正草案總說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5 款、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因誤審定罪而受刑罰之人，應有權依法請求填補其損失。依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揭示之前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冤獄賠償法（下稱本法）自民國 48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後，關於補償要件採損害賠償之概念，然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認本法所定國家責任，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因此，本法所定國家責任，不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另認本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請求賠償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本法有關限制補償請求權之規定，應配合冤獄賠償法相關法制通盤檢討，妥為規範。為充分落實上開國際公約，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意旨，有全面修正本法名稱及條文內容之必要，爰擬具「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全文計 41 條，修正要點如下：

① 修正本法名稱為「刑事補償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之「賠償」為「補償」，另並變更條次、酌為文字之修正。...⑩、增訂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明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並比照國家賠償法規定，增訂求償權消滅時效；又為釐清政府行使求償權之範圍，爰增訂行使求償權應審酌之事項，及被求償者有數人時應分別定其求償金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

(2)修正草案第 34 條條文對照表：

附表十、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求償規定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十四條 補償經費由國庫負擔。</p> <p>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p> <p>前項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p>	<p>第二十二條 賠償經費由國庫負擔。</p> <p>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依補償法制精神修正全文之本旨，相應修正本條之賠償為補償。</p> <p>三、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者，政府始得行使求償權。為使行使求償權之義務機關明確化，爰修正本條第 2 項規定，明定於前述情形，補償機關支付補償金後，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或第 13 條等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至求償義務機關是否怠於行使求償權，則應透過內部行政監督機制促其依法行之，附此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致生補償事件，而其所犯職務上之罪判決確定在支付補償金之後者，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日起算。</p> <p>行使求償權，應審酌公務員應負責事由輕重之一切情狀，決定一部或全部求償。被求償者有數人時，應斟酌情形分別定其求償金額。</p>		<p>四、現行冤獄賠償法未明定政府行使求償權之消滅時效，爰參考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增訂第 3 項政府行使求償權時效之規定。又為免比照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3 條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所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時間在支付賠償金之後，致生時效計算之爭議，爰增訂第 3 項但書，明定政府於該情形行使求償權之時效起算日，以杜爭議。</p> <p>五、本條所稱「審判職務」係指法官或軍事審判官審理具體案件並為決定之職務；所稱「追訴職務」係指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诉、上訴、非常上訴、聲請再審、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其他依法令參與訴訟程序之行為而言。至與審判或追訴職務無關者，例如裁判執行等，則非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情形。</p> <p>六、為釐清政府行使求償權之範圍，爰增訂第 4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段，明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審酌公務員應負責事由輕重程度之一切情狀，決定一部或全部求償。又為免造成損害之公務員有數人時，究應分別或連帶負責之爭議，爰增訂第 4 項後段，明定應酌量相關公務員之責任輕重程度，分別定其求償金額，依其人數平均負擔或按負責事由輕重程度之差異，按比例求償。</p>

七、各級檢察署執行確定判決之依據與情況（系爭本案高檢署發交檢察官及板橋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權責問題）

：

（一）法律依據：

- 1、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及第 3 項：「前 2 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 2、「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處理執行案件注意要點」第 2 點：「被告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之看守所羈押者，應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但羈押被告之看

守所在原地方法院所在地者，得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因此，系爭本案羈押被告之看守所在板橋地院所在地者，則由高檢署發交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執行。

(二)法務部查復執行情形：

- 1、95年至100年3月，高檢署所屬各檢察署辦理未確定案件退回法院報告表之退回案例略以：
 - (1)被告合法上訴，案件未確定。
 - (2)判決書未合法送達，案件未確定。
 - (3)公示送達期間未滿，案件未確定。
 - (4)被告死亡，仍為實體判決。
 - (5)被告姓名、年籍錯誤。
- 2、查近5年並無各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未經審酌逕將法院移送之未確定判決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或逕予執行而受懲處。

柒、調查意見：

板橋地院受理呂○○依冤獄賠償法請求冤賠事件，以97年度賠字第4號決定書，扣除羈押期日判准1,710日，共賠償513萬元。按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司法院爰函請板橋地院調查是否向涉嫌違失之司法人員求償，此為冤獄賠償事件向司法官求償之首例。究本案求償情形為何、有無疏失或延宕，以及我國冤獄賠償求償相關法制、實際執行情形又為何等情，業經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司法院就冤獄賠償之求償法規訂定過晚，核有疏失：

查冤獄賠償法於48年9月1日即已施行，當時第16條第2項（即現行第22條第2項）即規定：「依第一條規定執行職務之公務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冤獄賠償事件時，政府對該公務人員有求償權。」惟針對求償主體、求償方式、求償標準、責任分擔等求償作業事項，司法院多年來均怠於訂定求償規範，遲至91年4月16日，該院始以（91）院台廳刑一字第07149號函訂頒「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此外，經查自冤獄賠償法施行起，迄91年4月16日訂定「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止，期間各法院及司法院未曾辦理冤獄賠償之求償，司法院亦未督促各法院辦理求償，致使冤獄賠償法所定求償機制於該段期間內形同虛設，而未行使求償權亦失去適時導正司法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侵害人身自由之功能，是司法院長年怠於訂定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規範，核有疏失。

二、現行規範冤獄賠償求償程序之發動與進行未盡明確，

尚存有疑義：

(一)99年3月29日修正前「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之求償發動程序略以：

- 1、賠償法院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院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2點）。
- 2、第一二審法院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15日內，將相關案卷函送高院，由該院審核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並於1個月內將審核結果併卷函報司法院（「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3點參照）。
- 3、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審查內容，認無違失者，即予核備；認有違失者，

(1)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

<1>函促所屬法院處理懲處事宜（「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4點參照）。

<2>人員經懲處者，賠償法院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參照）。

(2)非屬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

<1>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

<2>得依情節，逕通知賠償法院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6點參照）。

- 4、上開作業要點第5點：「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經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懲處者，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

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該點既將「予以懲處」置於「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簽請」之前，則倘原承辦人員未經懲處，實無從想像賠償法院文書單位得依據何等事項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致系爭本案板橋地院因相關人員均未受到懲處（法官部分因事實發生於「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實施前，書記官部分因已超過 10 年懲處期限，均不付處置），是否應行使求償權產生疑義，經函請司法院釋示略以：「求償與懲處程序之目的不同，程序及時效互異，二者無必須連結辦理之必然性，可各自分別進行」等語，並修正「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之規定。

(二)現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99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行使求償之發動程序如下：

- 1、賠償法院設「冤獄賠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該院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事宜（「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
- 2、賠償法院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 15 日內，函送高院層級審核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並於 1 個月內將審核結果函報司法院（「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3 點）。
- 3、司法院審核高院層級就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 4、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函文之日起 1 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逾期不為召集者，

司法院得定相當期間命其召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參照）。

- (三)按現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就賠償法院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求償事宜之發動程序，係規範於第5點：「司法院審核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就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之審查結果，認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之情形者，應函送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惟就司法院、高院層級如何審核（查）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員之違失，該求償作業要點未有相關規定。另據上開說明，似由賠償法院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3點，檢卷函送高院層級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再將審查（核）結果函報司法院。嗣司法院認造成冤賠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求償情形者，即函送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
- (四)查上開求償作業程序，賠償法院係被動依據司法院對「造成冤賠人員有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求償情形」之審核結果，始行發動求償作業，並非於賠償決定作成後即自行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應否向原承辦人員求償，此對照「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賠償法院文書單位應自收受前項函文之日起1個月內簽請院長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即明。可見現行冤獄賠償事件之求償，雖係由賠償法院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其發動卻係由賠償法院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函送高院層級、司法院審查（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後，經司法院認定有求償情形之結果為前提。倘賠償法院未收受司

法院函文，自亦不得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因此，無論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冤獄賠償求償作業之發動，均係以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辦理之審核(查)結果作為前提，否則求償作業程序似無從開始進行。

- (五)惟高院層級何以得審查冤獄賠償事件原承辦人之違失、又應如何函報司法院審核等事項，「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未有相關規定，須參照前開懲處要點第3點始能得其全貌，故現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程序之規範，似未盡明確。而若無賠償法院、高院層級函報司法院審核原承辦人之違失程序，賠償法院無論依修正前或後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均將無從發動冤賠之求償作業程序，可見求償作業係以懲處之審查結果作為前提，惟此又與司法院98年11月17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80026470號函指明：「求償與懲處程序之目的不同、程序及時效互異，二者無必須連結辦理之必然性，可各自進行」相互矛盾。另造成冤賠事件係非屬法院所屬人員者，賠償法院如何依前項法院所屬人員懲處要點規定函送高院層級、司法院審查(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究竟何者為是，不無疑義，司法院應審慎釐清。

三、司法院既審核造成冤獄賠償人員之懲處並審核冤獄賠償之求償，再交賠償法院審查，造成審核層次繁複，且費時長久：

- (一)按「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3點：「第一、二審法院受理冤獄賠償事件，應於決定賠償確定後15日內，將冤獄賠償及有關法院羈押、收容、留置、執行、觀察、勒戒、強

制戒治而造成冤獄賠償之案卷，函送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核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並於1月內將審核結果連同案卷一併函報司法院。」、第4點：「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法院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應分別函送所屬法院處理。」、第5點：「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及現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11點：「求償審查委員會議決不應求償者，應將該決議層報司法院核備；被求償者非法院所屬人員，並應通知其所屬機關。」可見高院層級及司法院依上開懲處要點及求償作業要點，得對造成冤獄賠償人員之懲處，及對冤獄賠償求償作業均進行審核。此與司法院查復：「為避免妨礙審判獨立空間，本院審核求償權行使之程序，悉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及『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辦理，謹慎認定職司追訴審判職務公務員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屬相符。

- (二)惟查，如此審查程序不但層級繁複，並使同一造成冤獄之違失事實，卻需歷經3次之審查(臺灣高等法院或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1次、司法院第2次、賠償法院之求償審查委員會第3次)。蓋上開懲處要點第3點所定「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無違失」，當係指渠等承辦案件卻造成冤獄情事有無違失，與求償作業要點第5點所定「認造成冤獄賠償之人員有無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內容，係屬相同。而審查方式，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司法院係以行政公文方式簽辦進行審核，相較

於賠償法院係召集求償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過於簡化而輕重失衡，值得檢討。

(三)次查，在求償作業程序以懲處程序之進行為前提，上開層級繁複之審核程序，致使求償作業程序曠廢時日，另各階段是否均發揮審核(查)功能，亦有疑義。以呂○○冤獄賠償求償案為例，高院於 98 年 1 月 9 日院通文孝字第 0980000162 號函表示難謂無行政責任後，迄板橋地院 9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止，均未曾針對原承辦人員之違失情形表示審核意見。如司法院曾先後以 98 年 6 月 19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80014141 號函、98 年 10 月 19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80022551 號函、99 年 5 月 12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90010794 號函、99 年 6 月 28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90015191 號函請高院轉請板橋地院說明或補正不求償之理由，而高院亦僅將板橋地院冤獄賠償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內容，先後以 99 年 5 月 4 日院通文孝字第 0990002846 號函、99 年 7 月 16 日院通文孝字第 0990004597 號函報司法院，未對板橋地院冤獄賠償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內容或原承辦人員有無違失進行審核。另板橋地院 99 年 6 月 18 日第 4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已決議不行使求償，高院亦僅以 99 年 7 月 16 日院通文孝字第 0990004597 號函將該意見函報司法院，惟司法院仍以 99 年 7 月 19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90016677 函請高等法院請板橋地院再行研議是否行使求償權，是以高院既認相關人員難謂無行政責任在先，卻僅將板橋地院決議內容函轉司法院，未對決議內容進行審核，足見高院之審核功能似屬空洞。

(四)又查，系爭本案板橋地院 99 年 4 月 26 日第 3 次求

償審查委員會決議：前法官林○○、高檢署檢察官王○○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王○○具重大過失，高院原承辦書記官黃淑芬無重大過失。99年6月18日第4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則決議對上開人等不行使求償。此等意見嗣後分別經司法院以99年5月12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90010794號函及99年6月28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90015191號函要求補充說明，未予核備。嗣板橋地院於99年8月6日第5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及99年8月20日第6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即決議對高院前法官林○○、高檢署檢察官王○○、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王○○行使求償，而高院原承辦書記官黃淑芬無重大過失不行使求償。上開公文往返期間，高院對板橋地院歷次審查委員會決議內容均未表示意見，足認系爭本案求償作業之實際審核權限，似由司法院行使，則司法院與高院之審核權分際如何，界限未明。

- (五)末查，縱各階段均發揮審查(核)功能，尚具審查結果歧異之風險，甚至恐將因疲於事後審查致使求償行使罹於時效。復以系爭本案為例，高院於98年1月9日院通文孝字第0980000162號函表示難謂無行政責任後，迄板橋地院於98年12月25日召開第1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止，已經過11個月有餘，此段期間無論板橋地院、高院或司法院均未對原承辦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進行檢討，僅係法規疑義解釋與文書作業之辦理。嗣板橋地院於99年8月6日決議行使求償權，其距支付呂○○賠償金日期(97年11月12日)，已逾1年9個月有餘，然則求償權之時效，僅僅2年，足見求償作業之辦理與審核費時過久，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對此應予檢討。

四、冤賠之求償，以賠償法院作為權責機關未盡妥適，且

易流於同儕相護，甚或有悖倫理之虞：

- (一)按 91 年 4 月 16 日公布及歷次修正之「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冤獄賠償求償作業之權責機關均為第一、二審作成冤獄賠償決定之法院，即賠償法院。以系爭呂○○冤獄賠償案為例，因板橋地院以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決定賠償呂○○513 萬元，依上開求償作業要點規定，板橋地院即為該冤賠事件之求償審查作業之權責機關。
- (二)然依冤獄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冤獄賠償，由原處分或為無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不付感訓處分、撤銷強制工作處分裁判之機關管轄。但依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賠償者，由為羈押、收容、留置或執行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軍法案件，由地方軍事法院管轄。」可知，冤獄賠償決定法院係作成無罪、不受理、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等處分之法院，執行羈押、收容、留置之機關所在地或受害人之住所地、居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惟若該等法院之求償對象非該院所屬人員，則求償對象之故意或過失情形認定將有困難。復以系爭呂○○冤獄賠償案為例，板橋地院為究明原承辦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曾分別以該院 99 年 1 月 5 日板院輔文字第 0990000007 號、第 0990000008 號、第 0990000009 號函請高院、高檢署及板橋地檢署就原承辦人之疏失責任，請上開機關提供意見。高檢署以 99 年 3 月 1 日檢紀為字第 0990000231 號函復略以：「雖非無過失，然究與重大過失有別，自難依冤獄賠償法第 22 條第 2 項對承辦執行人員求償。」高院則以 99 年 1 月 11 日院通文孝字第 0990000197 號函復略以：「請本於權責逕行認定相關承辦人員

之過失行為是否達重大過失程度。」可見由賠償法院認定非該院所屬人員有無造成冤獄之故意或過失，在實務作業層面有其困難。而縱屬該院所屬人員，雖「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設有迴避規定，惟求償審查委員可能多半係求償對象之同事，則求償審查難謂無迫於同儕情面，難免流於官官相護而未能公正超然。甚或求償對象為上級審前期學長，如系爭本案賠償法院即板橋地院之求償對象，乃高院前法官林○○、高檢署檢察官王○○，雖依「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賠償法院之求償委員會係由院長、法官代表及具法學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議決，然審查前期學長，仍有悖倫理之虞。

(三)次查，板橋地院於辦理系爭呂○○冤賠求償作業中，該院99年4月26日第3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及99年6月18日第4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均決議對承辦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等人不行使求償。惟此決議結果經函報司法院，先後遭司法院以99年5月12日、99年6月28日院台廳刑二字第0990010794號、第0990015191號函要求該院補充說明不行使求償之理由而未予核備，嗣板橋地院於99年8月6日第5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及99年8月20日第6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即決議對高院前法官林○○、高檢署檢察官王○○、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王○○求償。可見板橋地院最終決議對上開人等進行求償，似受司法院一再要求補充理由之影響。

(四)綜上，依「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係由賠償法院辦理求償作業，以系爭呂○○案為例，係由板橋地院辦理求償作業。惟由板橋地院審核高院、高檢署或板橋地檢署相關承辦法官、檢察官承

辦作業過程無違失，不無造成行政倫理之錯亂，甚至與審級制度顛倒，足見由賠償法院認定他法院或檢察署所屬人員之故意或過失，在實務作業層面有其窒礙。是故，司法院宜檢討現行「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是否允當，另行規劃由層級較高，且獨立超然之機關專責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

五、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有關求償權修正條文，允宜再審慎斟酌：

- (一)按司法院 138 次院會議核定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將該法名稱改為「刑事補償法」，修正理由略以：「本法所定國家責任，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因此，並非以行使公權力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件之意旨。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要求，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所闡明之上述意旨，乃將賠償改稱為『補償』」；另本案經司法院就冤獄賠償之修法方向查復本院略以：司法院已組成「冤獄賠償法研修委員會」，邀請審檢辯學各界專家學者通盤檢討、研修冤獄賠償法，已完成「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有關求償權部分，研修結果認為，為確保審判獨立及尊重裁判確定力，針對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之求償，應另設較為嚴格之限制要件；另從比較法觀察，針對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之求償，亦均有類如該等公務員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致生補償事件，所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

確定之限制要件之規定或實務運作結果。是司法院研擬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之求償規定，乃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以「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為求償要件。

- (二)查就冤獄賠償法與國家賠償法之關係，案經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查復本院略以：「冤獄賠償法為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立法，然冤獄賠償法第1條第1項所規定之國家賠償，實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依法律之規定，以金錢予以填補之刑事補償，明揭冤獄賠償法於形式上雖為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但兩種法律之基礎法理、賠(補)償要件、賠(補)償範圍均有不同」、「國家賠償法與冤獄賠償法體例不同，二者為相互獨立之國家責任規範，彼此之法理、賠償條件、賠償範圍各異。依國家賠償法賠償者，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該公務員求償；依冤獄賠償法賠償者，即適用冤獄賠償法求償之。」司法院及法務部均表示國家賠償法與冤獄賠償法二法之基礎法理、賠償要件及賠償範圍各異。然查，司法院研擬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即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修法理由既已言明不以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為要，惟本條項草案卻仍以「故意或重大

過失而違法」為要件，不無疑義。其次，司法院及法務部均言明冤獄賠償法與國家賠償法二法之基礎法理、賠償要件及賠償範圍均屬有異，另對照現行名為補償之法規，多未設有求償之規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僅名為賠償之法規，始設有求償之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2 項；核子損害法第 22 條參見)。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既修正為「刑事補償法」，不以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為要，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卻仍以之為要件，並設有求償規定，至此已與現行多數法規體例不符，不無體例錯置之疑義。

- (三)又查，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求償係依法理、賠償要件及賠償範圍均與「刑事補償法」草案不同之國家賠償法辦理，法理上是否一致，體例上是否一貫，已有疑義。再者，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就審判或追訴職務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另設有「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要件，已較一般公務員之國家賠償責任為嚴(第 2 條第 2 項參見)，而據司法院就本案查復所示，無論自冤獄賠償法生效施行，或自該院於 91 年訂定「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迄今，審查冤獄賠償事件應予求償者，僅 2 件。可見在現行規範下辦理冤獄賠償求償作業已甚為稀少，則姑不論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就職司審判、追訴公務員之國家賠償所設要件較嚴與平等原則是否相符(如李惠宗，「體系正義」作為違憲審查基準之探討-以釋字第 228 號解釋為素材，憲政時代，第 16 卷第 2 期，79 年 10 月)，且多年來並無實際案例，倘依上開草案規

定，對審判或追訴職務公務員之求償方式轉而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可預見對該等公務員之求償，將因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嚴格限制而形同虛設。

(四) 綜上，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既已更名為刑事補償法，草案規定仍以公務員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並設立求償規定，法律體例是否與現行法規相互一致，司法院應審慎再行斟酌。而目前對職司審判追訴公務員之求償案例已甚為稀少，求償作業亦未臻熟稔，則宜否依修正草案規定割裂改適用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始得對職司審判追訴公務員進行求償，司法院亟需再行檢討商確。

六、系爭呂○○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之審查，核有以下疑義或疏失：

(一) 司法院未依懲處要點函請原承辦人員所屬法院或機關處理：

1、按「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第 4 點：「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法院原承辦人員涉有違失者，應分別函送所屬法院處理。」及第 5 點：「司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函報內容，認非法院所屬人員涉有違失者，應檢具事證函送其所屬機關，按疏失情節處理。」。司法院審核高院層級之審查結果，認原承辦人有違失者，應視人員所在機關而分別函送渠等人員所屬機關辦理。

2、查系爭本案高院 98 年 1 月 9 日通文孝字第 0980000162 號函報略以：「本件承審法官、承辦書記官、高檢署承辦檢察官、板橋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似均有所疏失，難謂無行政責任。」，司法院本應依上開懲處要點規定，分別函送承辦法官、

檢察官及書記官所屬法院或機關處理，惟司法院未依上開規定為之，卻以 98 年 4 月 3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0980000878 號函請高院轉知板橋地院研議是否應行使求償權。揆諸上開規定，司法院顯未依據該院審核結果，分別依原承辦人所屬法院或機關而函送處理，該院顯未依上開懲處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辦理。

(二) 求償作業審核範圍過狹：

- 1、按「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第一、二審法院決議不求償者，應將決議層報司法院。惟第一、二審法院求償作業審查委員會決議求償者，依上開求償作業要點及司法院查復說明，尚非審核範疇。以系爭呂○○冤獄賠償求償案為例，板橋地院 97 年度賠字第 4 號決定准予賠償呂○○513 萬元，該院分別對前法官林○○求償 64 萬 2 仟元，經協商成立求償 30 萬元，對高檢署檢察官王○○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王○○則分別訴請求償 64.2 萬元。對此求償結果，司法院查復說明略以，依上開求償作業要點規定，允由板橋地院定其求償範圍，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其協商不成者，並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賠償法院既已議決求償，司法院尚無核定或審查之權責。
- 2、查系爭本案，板橋地院協商與求償金額合計僅 158.4 萬元，較國家賠付予呂○○之 513 萬元，僅占 30.87%，尚有 354.6 萬元非在求償範圍。按「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第 14 點：「冤獄賠償事件之被求償者有數人時，依其人數平均負擔。」板橋地院求償審查委員會既認除高院轉司法院審核結果所論 4 人外，高院於移送執行時審核之庭長、科長，高檢署及地檢署之執行案件承辦書記官 2

人，對本件冤獄賠償亦均有疏失責任，惟認高院書記官、科長、庭長及高檢署、地檢署書記官之疏失責任非重大而不予求償，足證該 5 人並非該求償作業要點第 14 點：「被求償者」，惟板橋地院對求償金額，卻以負疏失責任者共 8 人，逕依該求償作業要點第 14 點所定，予以平均分擔(513 萬÷8=64.125 萬元)，惟該高院書記官、科長、庭長及高檢署、地檢署書記官，既非板橋地院之求償對象，則該等人員自不應分擔求償金額，是板橋地院適用求償作業要點不無違誤，求償金額計算未盡正確。然「冤獄賠償求償作業要點」所定審查權限，又僅侷限於第一、二審法院冤獄賠償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司法院、高院層級之審核(查)機制，對上開類型之違誤，及賠償法院求償金額過低或未確實盡責代表政府向違失人員求償之情形，卻無從審核，故審核範圍輕重失衡，殊有未當，司法院應檢討改進。

(三)檢察官對法院移送執行是否業已確定之權責認識未清：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5 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是被告遭宣告為死刑、無期徒刑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應職權逕送上級法院上訴。倘被告於職權上訴案件中當庭表示撤回上訴，得否發生撤回上訴效力而使案件確定，刑事訴訟法未有明文，惟本院約詢時，板橋地院及司法院出席代表均表示上訴審法院仍應續行審理。呂○○冤獄賠償案即屬此例，板橋地院以 82 年 9 月 16 日 82 年度訴字第 2759 號判決「呂○○連續搶劫而故意殺人未遂處無期徒

刑，褫奪公權終身。菜刀壹把沒收。」呂○○不服，自行提起上訴於高院。高院審理上訴時(案號：高院 83 年度重上訴字第 21 號)，呂○○當庭表示撤回，承審法官林○○旋以案件確定移送執行。

- 2、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處理執行案件注意要點」第 2 點：「被告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之看守所羈押者，應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及第 4 點：「被告經判處徒刑或拘役，而已交保或責付者，得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查高院法官林○○以呂○○當庭撤回上訴而案件確定，以高院 83 年 3 月 26 日院刑廉字第 5701 號函將該案送高檢署執行，因當時呂○○受羈押於臺北看守所，受移送之高檢署檢察官王○○爰依上開注意要點第 2 點，以高檢署 83 年 3 月 28 日檢義紀為字第 07012 號令，發交板橋地檢署執行。
- 3、惟就法院移送執行案件是否已確定之審查，究屬移送法院抑或受移送執行檢察官之權責，似有未明。對此，高檢署王○○檢察官 99 年 4 月 29 日向板橋地院所提書面意見略以：其係依據高院 83 年 3 月 26 日院刑廉字第 5701 號函辦理，該函既已載明該院 83 年度上重訴字第 21 號呂○○懲治盜匪條例案業經確定，自難認其具有過失云云。板橋地檢署王○○檢察官 99 年 4 月 21 日向板橋地院

所提書面意見略以：案件是否確定，係法院職權，悉以法院認定為準；檢察機關非第四審，無權推翻法院之認定，只能依法院公文執行云云。

- 4、惟查，雖據法務部查復近5年各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並無檢察官因未經審酌逕將法院移送之未確定判決逕予執行而受懲處情形，然訊據板橋地院及司法院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編「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款「無期徒刑」：「一、無期徒刑之執行案件，應注意審查對於應依職權申送上訴或覆判(如煙毒案件)之案件，原審法院有無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或覆判，如漏未辦理，不得執行，應即送還原卷。」故並非法院移送執行，檢察官即應執行，仍應檢視案件是否確定，實務上亦有檢察官以案件尚未確定而退回法院之實例(詳調查事實七之(二))。是執行檢察官於收受法院移送執行案件時，仍應本於權責審查移送案件是否確定，尚不得以法院移送執行之公文業已載明案件確定等由，作為案件執行之依據。
- 5、綜上，系爭呂○○冤獄賠償案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44條所定職權上訴案件，承審法官得否以被告撤回上訴致使全案確定而移送執行，已有未明。雖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處理執行案件注意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編「刑罰執行手冊」之規定，就法院移送執行案件確定與否之審查，係屬執行檢察官之權責。惟檢察官對上開權責認識差異，致使承審法官、執行檢察官各說各話，冤獄賠償責任無從釐清，甚至可能造成求償權落空，與冤獄賠償法第22條第2項之本旨，殊有未合。

